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蔡憲仁

相 對 人 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仔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萬8918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56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56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190元，因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

件。參酌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
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
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
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，故相對人
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7萬8918元【計算
式：79萬519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 $\div$ 17萬89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
額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